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仇向东、裘益政、薛静、曾平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关联董事胥飞飞、蔡祝平、仇向东需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修订，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修订，拟对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为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则修订进行的同步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恒云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杭州煦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的股权转让给杭州文狄隼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总体工作安排，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上述事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